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實德環球」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	1,468,444	1,444,902
銷售成本		<u>(1,396,960)</u>	<u>(1,352,774)</u>
毛利		71,484	92,128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7,255	44,521
行政開支		(163,794)	(138,585)
其他經營開支	6(c)	<u>(17,198)</u>	<u>(12,600)</u>
經營虧損		(72,253)	(14,536)
財務成本	6(a)	(23,742)	(20,8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0	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37</u>	<u>(44,435)</u>
除稅前虧損	6	(92,558)	(79,494)
所得稅	7	<u>1,069</u>	<u>(2,170)</u>
本年度虧損		<u><u>(91,489)</u></u>	<u><u>(81,664)</u></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77,666)	(80,782)
非控股權益		<u>(13,823)</u>	<u>(882)</u>
本年度虧損		<u><u>(91,489)</u></u>	<u><u>(81,664)</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3.18)港仙</u></u>	<u><u>(3.31)港仙</u></u>
— 攤薄		<u><u>(3.18)港仙</u></u>	<u><u>(3.31)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1,489)	(81,6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u>	<u>1,342</u>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u>	<u>1,34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1,495)</u>	<u>(80,322)</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77,733)	(79,769)
非控股權益	<u>(13,762)</u>	<u>(55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1,495)</u>	<u>(80,3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40	91,923
商譽		3,862	6,828
無形資產		35,839	38,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9,115	1,171,0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3	1,693
		949,649	1,310,354
流動資產			
存貨		1,303	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1,968	47,7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3,000	–
應收回稅項		1,743	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8	8,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10	108,042
		458,322	165,0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015	22,536
遞延收入		924	948
溢利保證負債		9,100	9,100
應付貸款—即期部分		398,738	–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142,035	–
財務擔保合約		6,300	12,6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81	55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0,332	–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28,336	–
應付稅項		–	1,347
		746,361	47,0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8,039)	117,9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1,610	1,428,2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02	3,002
溢利保證負債		14,408	23,508
應付貸款		57,187	454,640
長期應付賬款		72,551	205,1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9	23,191
遞延稅項負債		270	29
財務擔保合約		–	6,300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3,007	13,94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105,000
		159,554	834,736
資產淨值		502,056	593,551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390	24,390
儲備	<u>445,767</u>	<u>523,5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470,157	547,890
非控股權益	<u>31,899</u>	<u>45,661</u>
權益總值	<u><u>502,056</u></u>	<u><u>593,551</u></u>

附註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7,66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0,78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港幣288,039,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7,93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已獲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延期之貸款融資及其作出之財務承諾，以及供股（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值約為港幣301,300,000元）所得之額外資金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之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的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擬在轉讓人於轉讓財務資產時保留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下，提高有關該等風險之透明度。此等修訂亦規定披露於某一期間非平均地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已修訂披露規定擬協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佳地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此等修訂亦提高公司於報告中如何減少信貸風險（包括有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之披露）之透明度。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應按追溯基準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涉及因財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對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該等公司。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按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限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量化及特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項。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兩大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達到特定條件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按照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獲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推翻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更改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方法。最重要之變動涉及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方法。該等修訂規定當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並因而取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允許應用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指出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條件時之不一致情況，並澄清：

- 「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之涵義；及
- 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於淨結算之總結算系統。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將北美及香港之旅遊業務表現分開處理。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旅遊分部以及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提供不同服務，故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

郵輪租賃及管理須予呈報分部提供郵輪管理服務及郵輪租賃。

旅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收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長期應付賬款、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一名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分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合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69,600	69,600	1,398,844	1,375,302	1,468,444	1,444,902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	-	1,066	946	1,066	946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69,600	69,600	1,399,910	1,376,248	1,469,510	1,445,848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761)	(1,938)	(11,238)	8,175	(18,999)	6,237
利息收入	42	14	12	10	54	24
無形資產攤銷	-	-	(405)	(339)	(405)	(339)
折舊	(6,057)	(7,052)	(1,364)	(1,391)	(7,421)	(8,443)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159	4,943	-	-	6,159	4,94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43	4,542	43	4,54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1,632)	-	(1,632)	-
- 商譽	-	-	(2,966)	-	(2,966)	-
財務成本	-	-	(1,617)	(921)	(1,617)	(921)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3,604	96,183	87,101	102,192	180,705	198,37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5	2,339	373	21,135	408	23,474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8,259	3,235	42,839	68,729	51,098	71,964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虧損)、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469,510	1,445,848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u>(1,066)</u>	<u>(946)</u>
綜合營業額	<u>1,468,444</u>	<u>1,444,902</u>
溢利／(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999)	6,2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0	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7	(44,4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855	28,354
折舊	(1,905)	(1,870)
利息收入	183	25
財務成本	(22,125)	(19,9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004)</u>	<u>(48,20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92,558)</u>	<u>(79,494)</u>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80,705	198,3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9,115	1,171,0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3,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3	1,693
未分配		
－應收回稅項	1,743	184
－企業資產	<u>61,615</u>	<u>104,035</u>
綜合資產總值	<u>1,407,971</u>	<u>1,475,374</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51,098	71,964
未分配		
－應付稅項	-	1,347
－遞延稅項負債	270	29
－企業負債	<u>854,547</u>	<u>808,483</u>
綜合負債總值	<u>905,915</u>	<u>881,823</u>

其他項目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405	339	-	-	405	339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	2,966	-	-	-	2,966	-
— 無形資產	-	-	1,632	-	-	-	1,632	-
折舊	6,057	7,052	1,364	1,391	1,905	1,870	9,326	10,31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43)	(4,542)	-	-	(43)	(4,54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159)	(4,943)	-	-	-	-	(6,159)	(4,943)
利息收入	(42)	(14)	(12)	(10)	(183)	(25)	(237)	(49)
財務成本	-	-	1,617	921	22,125	19,933	23,742	20,8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	2,339	373	21,135	6,740	128	7,148	23,602

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貢獻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港幣11,937,000元及港幣9,00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支援及技術服務平台，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業務。此外，於本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亦為未分配企業業績帶來行政開支約港幣31,266,000元。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於本年度仍在籌備當中，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業務並非屬於須予呈報分部。

(c) 本集團來自所有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機票	1,315,819	1,281,477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83,025	93,825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69,600	69,600
	1,468,444	1,444,902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地點分析。客戶之地區地點指所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地點乃考慮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7,975	6,414	3,635	4,500
澳門	-	-	819,115	1,171,087
北美	1,390,869	1,368,888	60,873	68,418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69,600	69,600	60,369	66,3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5,657	-
	<u>1,468,444</u>	<u>1,444,902</u>	<u>949,649</u>	<u>1,310,354</u>

(e) 主要客戶

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f) 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之收益載列於下文附註4。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以及旅遊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以及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本年度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69,600	69,600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銷售機票	1,315,819	1,281,477
—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83,025	93,825
	<u>1,398,844</u>	<u>1,375,302</u>
	<u>1,468,444</u>	<u>1,444,902</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37</u>	<u>49</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237	49
佣金收入	24	4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255	6,840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272	346
終止合約之賠償	–	7,026
燃油成本之補償	4,473	–
服務費收入	2,997	3,290
其他收入	<u>4,195</u>	<u>4,839</u>
	<u>18,453</u>	<u>22,436</u>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2,600	12,60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	4,54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6,159</u>	<u>4,943</u>
	<u>18,802</u>	<u>22,085</u>
總計	<u><u>37,255</u></u>	<u><u>44,521</u></u>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本年度內，此債務人就該項長期欠付之金額作出償還，故此，該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本年度內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i)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790	816
銀行貸款之利息	827	105
	<u>1,617</u>	<u>921</u>
(i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9,460	11,329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5,343	3,412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282	—
其他貸款之利息	7,040	5,192
	<u>22,125</u>	<u>19,933</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 總利息開支	<u>23,742</u>	<u>20,85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73,431	64,5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72	2,311
	<u>76,703</u>	<u>66,860</u>
(c) 其他經營開支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966	—
— 無形資產	1,63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0	12,600
	<u>17,198</u>	<u>12,600</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8	1,449
— 其他服務	250	250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9,326	10,3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5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2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9,932	8,963
— 廠房及機器	644	571
外匯淨收入	(19)	(687)
存貨成本	<u>32,331</u>	<u>23,079</u>

7.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	31
即期稅項－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計入)／支出	(1,319)	1,324
	(1,319)	1,355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50	815
	(1,069)	2,17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7,66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0,78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計算。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供股股份對用以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任何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18	16,976
其他應收賬款	11,390	17,576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274)</u>	<u>(16,433)</u>
	<u>1,116</u>	<u>1,14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34	18,1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6,334</u>	<u>29,588</u>
	<u><u>31,968</u></u>	<u><u>47,707</u></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463	14,810
逾期31至60日	649	902
逾期61至90日	823	969
逾期超過90日	<u>583</u>	<u>295</u>
	<u><u>14,518</u></u>	<u><u>16,976</u></u>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零年：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零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00	9,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1,415</u>	<u>13,00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30,015</u>	<u>22,53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199	8,276
31至60日	730	787
61至90日	254	187
超過90日	<u>417</u>	<u>286</u>
	<u>8,600</u>	<u>9,53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獨立核數師致本公司股東之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概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注意，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91,489,000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港幣288,039,000元。該等情況以及附註2(b)(i)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有效推行具協同效益的三管並行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改善。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氣候於本年度一直滯緩，故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開拓增長迅速的中國市場的商機。於年內，本集團繼續發展一項新業務，為中國蓬勃發展的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彩票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受惠於澳門博彩業之持續增長，開始為十六浦帶來純利貢獻。

隨着本集團致力建立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化平台，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冀於全球市場復甦之際把握機遇，締造更理想業績。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業務表現獲得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68,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444,900,000元增加約2%。毛利約達港幣7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2,1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約港幣77,7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港幣80,800,000元。每股虧損亦由二零一零年之3.31港仙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3.18港仙。

鑒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北美核心市場的經濟持續動盪不定，影響旅遊業務的增長步伐，其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375,3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398,800,000元。票務收益上升至約港幣1,315,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281,500,000元。旅遊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1,2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8,200,000元。

十六浦揉合文化及娛樂於一身的獨有特質，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到訪，亦令其營運表現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得到改善，自開業以來首度錄得純利。於回顧年內，十六浦之博彩毛收益持續取得增長，並超越澳門整體行業之表現，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約53.4%至約港幣31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0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3,3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應佔虧損約港幣44,400,000元。

供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308,9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供股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連同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須待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本公司與劭富（作為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625,976,154股股份，而供股亦於同日完成。

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劭富之轉讓貸款（定義見下文）後）約為港幣173,200,000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 最多港幣100,000,000元用於清償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之第三方計息貸款；(ii) 約港幣29,000,000元用於履行本集團就彩票業務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iii) 餘額約港幣44,20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依照因抵銷而減少之計息借貸、若干計息貸款還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此有所下降。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繼續專注於高利潤市場分部

於年內，全球經濟前景看淡令旅遊業面對一定程度的挑戰，而美國經濟滯緩已影響本集團在香港、澳門的旅遊業務以及於北美經營其核心業務，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旅遊代理公司（「Jade Travel集團」）的增長。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約2%至約港幣1,398,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則約為港幣1,375,300,000元。此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8,200,000元，而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約港幣4,60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高端市場分部，並進一步發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務，以在該高增長潛力之市場分一杯羹。中國有關當局授予加拿大成為「核准旅遊目的地國家」，亦為境內旅遊團業務進一步帶來機遇。本集團同時擴大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版圖，作為三管並行的業務策略之其中一環，並透過與中國內地的旅行社合作，進一步把握與十六浦及本集團郵輪業務的交叉銷售機會。

郵輪業務

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郵輪業務於年內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郵輪「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9,600,000元）。郵輪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7,8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急升所致。

投資項目－十六浦

澳門博彩市場勢頭暢旺帶動業務顯著改善

十六浦憑藉澳門博彩業強勁之增長勢頭，以及加強其獨特的品牌定位，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繼續較整體澳門博彩業為佳，博彩毛收益增長約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的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18張為貴賓賭桌。

為了進一步加強其國際形象及提升其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十六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聯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攜手舉辦首個《巨星珍品中國巡迴展》，於中國五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瀋陽及哈爾濱作巡迴展覽，展出超過100件國際巨星名人的珍品。展品焦點之一為米高積遜（「MJ」）的白色萊恩水晶石手套，屬亞洲首個及唯一的MJ珍品廊－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珍品廊」）的標誌性瑰寶。繼一連串成功的展覽後，十六浦更於澳門隆重呈獻此中國巡迴展覽之最後一站。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浦為著名拍賣行－朱利安拍賣行(Julien's Auctions)提供場地贊助，舉行《傳奇》巨星珍品拍賣會。此項亞洲區其中一個最享譽盛名的國際拍賣盛事，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眾多的買家及收藏家踴躍參與。拍賣會歷時十一小時，合共拍賣了517件表演服裝及名人珍品，當中包括李小龍、「貓王」埃爾維斯·皮禮士利(Elvis Presley)、麥當娜(Madonna)、瑪麗蓮·夢露(Marilyn Monroe)、MJ及披頭四樂隊(The Beatles)的個人物品，以及多套荷里活電影之流行珍藏品。其中，瑪麗蓮夢露在《大江東去》電影中所穿的一襲長裙以美金504,000元（連買家佣金）售出，而麥當娜在「Who's That Girl」巡迴表演所穿的胸衣更獲來自各地的競投者熱烈出價，最終以破紀錄價格美金72,000元（連買家佣金）售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間以MJ為主題的豪華貴賓公寓－MJ公寓於十六浦開幕，將更多MJ元素注入此備受歡迎的酒店度假村，延續珍品廊的空前成功。此舉進一步提升十六浦的獨特定位及對海內外潛在旅客的吸引力。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獲獎無數，繼續成為廣受中國內地及海外旅客歡迎的豪華住宿選擇之一。於回顧年內，該五星級酒店入住率高企，客戶群亦更趨多元化。

憑藉其世界級的優秀服務及設施，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囊括多個業界獎項。此華貴的度假酒店榮獲《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的「2010年中國年度最佳酒店」評選活動中評為「中國最佳酒店經理人」，樂天旅遊頒發「顧客滿意獎（澳門）」，「第三屆中國酒店業『金樽獎』」選為「中國酒店業最佳主題酒店」，「第八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頒發「2011年度中國十大最受歡迎度假酒店」，《時尚旅遊》（中國版）雜誌的「中國旅遊金榜」選為「2011年度最佳商務酒店」，旅遊休閒網頒發「最佳度假酒店」，入選《私家地理Travel + Leisure》雜誌的「2011中國百佳酒店」，以及中國《新旅行》雜誌的「2011年度高端酒店」選為「最佳行政樓層」。所有殊榮均印證十六浦致力滿足並超越賓客期望的承諾。

十六浦的擴建計劃於年內穩步發展，令度假村的博彩及娛樂元素更多姿多彩。十六浦第三期發展項目（「第三期項目」）的規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第三期項目將興建一座集娛樂及消閒於一體之綜合大樓，設有一系列購物及娛樂設施，並預期會擴建娛樂場。第三期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竣工。此外，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已啟動向十六浦提供五年期的銀團貸款融資，合計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為現有銀團貸款融資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為第三期項目建築工程提供資金。新銀團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作抵押。該筆融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彩票業務

以策略性規劃抓緊中國彩票業的增長潛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發展彩票業務，以把握中國彩票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迅速增長機遇。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本集團已獲授權在中國內地江西及青海省份透過手機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為彩票業務而設的網站－128cai.com (www.128cai.com)亦已推出，提供相關彩票資訊及專家推介，以及二十四小時在線客戶服務。

中國彩票業現時正急速發展，具龐大的增長潛力，彩票銷售額於過去十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二零一一年則按年增長約33%至約人民幣221,600,000,000元，為本集團等具備完善網絡及有效業務策略的行業參與者提供優厚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中國彩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一個重要部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28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7,9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港幣50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3,600,000元）。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多筆貸款及應付賬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且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協議，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額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楊氏貸款融資」）。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楊氏貸款融資項下之部份貸款約港幣104,700,000元（「轉讓楊氏貸款」）已轉讓予劭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約港幣3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New Shepherd」）（作為抵押品授予人）就一項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財務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貸方）（「貸方」）訂立一份協議。循環信貸融資以浮動息率計息，且該融資下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或之前償付。循環信貸融資之所得款項應轉借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以應付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該筆循環信貸融資金額港幣2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000,000元），而上述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Jade Travel, 加拿大」）獲授予多筆已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Jade Travel, 加拿大購買新物業及其相關裝修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相等於約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4,500,000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約港幣23,400,000元已轉讓予劭富，而上述附屬公司已更替而本公司已承擔相關負債（「轉讓SS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結欠該關連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約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相等於約港幣23,2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於二零一零年按年利率4%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劭富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28,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即轉讓楊氏貸款及轉讓SS貸款約港幣128,100,000元（「轉讓貸款」）與其後累計利息之總額。轉讓楊氏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而轉讓SS貸款則按年利率4%計息。於年結日後之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該筆轉讓貸款已用於抵銷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劭富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4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19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200,000元）。該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當中約港幣152,7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約港幣39,500,000元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考慮到楊先生提供之貸款融資及作出之財務承諾，以及供股所得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470,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7,9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8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

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年內，概無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進一步之額外股東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4,900,000元，主要用作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建築成本及償還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2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 (c) New Shepher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貸方抵押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元）之自用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Jade Travel，加拿大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作出企業擔保。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聯營公司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結欠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分別為港幣56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80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70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不定，中國蓬勃的經濟基礎依然成為本集團業務之強勁增長動力。

鑑於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歐元區危機持續，本集團的北美旅遊業務或會繼續面對一定程度的挑戰。然而，預期區內的境外旅遊團將隨着美國營商環境逐步復甦而錄得較佳表現，加上中國富裕階層不斷湧現，亦將繼續帶動來自中國境內旅遊團的商機。本集團正積極在中國物色具良好信譽之業務夥伴，並藉著拓展企業及團體旅遊團業務，為Jade Travel集團吸納商機。

本公司預期中國的增長勢頭將繼續帶動澳門博彩業的人流及消費，十六浦亦將因而受惠。此外，各新落成的度假村為澳門注入更豐富的娛樂元素，並帶動了整體市場之總訪客人數。本集團相信，憑藉澳門博彩業之增長勢頭，十六浦結合獨特定位及卓越服務，將可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十六浦憑藉其不斷提升之國際聲譽，將於二零一二年再次與朱利安拍賣行攜手在大中華舉辦以MJ為主題的巡迴展覽，讓十六浦再度成為全球焦點，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

十六浦正展開第三期項目，為澳門引入嶄新的娛樂元素。新項目將令十六浦所提供之購物、餐飲及娛樂體驗更趨多元化，同時會進一步擴展十六浦的世界級娛樂場。第三期項目落成後，勢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收益的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共同頒佈了《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加強中國彩票業的監督及管理。該等措施預期將會建立健康的市場環境，有助行業長遠發展。本集團憑藉其完善的技術服務平台及網絡，將透過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積極把握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機會。

本集團對澳門及中國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為把握中國龐大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三管並行之策略，以不斷鞏固業務平台。長遠而言，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一步豐富其各個資產組合，從而為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增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